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31日

至2024年4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15:00至2024年4月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 2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 3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15:00至2024年4月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02 | 哈空调 | 2024/3/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644521 传真:0451—84644521

联系人:张丽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
| 2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
| 3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04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05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金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其他债务、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06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仪征永辉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仪征永辉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仪征永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11月15日、2023年3月28日、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046、2023-007、2023-010)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邮储银行

仪征永辉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苏州银行

仪征永辉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南京银行

仪征永辉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天越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丁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散热器制造、销售;散热配件加工;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制造、销售;汽车散热器、散热配件、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征永辉成立于2004年5月27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65.00%股权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仪征永辉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65% |
| 郑明惠 | 14.04% |
| 徐晴 | 10.48% |
| 曹慧珍 | 10.48% |
| 合计 | 1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995.01万元;负债总额16,651.09万元;净资产4,343.92万元;营业收入33,298.67万元;净利润330.01万元,资产负债率79.31%(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266.42万元;负债总额28,328.58万元;净资产4,937.84万元;营业收入35,350.02万元;净利润593.92万元,资产负债率85.1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邮储银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苏州银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三)南京银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金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其他债务、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其做优做强,为仪征永辉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00.00万元(含本次6,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6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无逾期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00%股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哈空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被担保人仪征永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16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发布《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全资子公司Techdow Pharma Italy S.R.L.(以下简称"天道意大利")遭遇犯罪团伙电信诈骗,涉案金额为1,170余万欧元。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于2024年2月3日承诺,将向公司先行垫付不超过价值1,174万欧元的等值人民币资金,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3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通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先行垫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9,809,600元(根据海普瑞2023年12月31日确定营业外损失采用的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1欧元兑人民币7.6500元,涉案金额11,739,817欧元计算)。

公司在此确认,如海普瑞或海普瑞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天道意大利)通过刑事、民事等法律程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相关责任方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项或获得任何性质的赔偿,在该等款项或赔偿追回或获得后,海普瑞应将该等款项或赔偿以固定汇率1欧元兑人民币7.6500元折算而得的等值人民币返还给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返还总额不超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垫付的款项总额,且此垫付款项在垫付期间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证路演中心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概况

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亮先生、独立董事姚金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财务总监徐晓青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YHB2400354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用于治疗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时控制心室率,围手术期高血压,窦性心动过速。

三、同类药品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得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注册批件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17家、30个批准文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报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志伟先生、彭翼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王志伟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姜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志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彭翼先生和姜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志伟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姜博简历

姜博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非执业律师。曾主持或参与芯原股份科创板IPO、概伦电子科创板IPO、硕世生物科创板IPO、中铝国际主板IPO以及科达制造非公开发行项目,易联众管理层收购项目,辽宁成大分拆上市财务顾问,中科创达、神思电子、辽宁成大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负责过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4-003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小刚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小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小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王小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小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指标项目 | 单位 | 2024年 | | 2023年 | | 变化比率(%) | |
|---|---|---|---|---|---|---|---|
| | | 2月份 | 累计 | 2月份 | 累计 | 2月份 | 累计 |
| 一、煤炭业务 | | | | | | | |
| (一)商品煤产量 | 万吨 | 1,042 | 2,190 | 1,060 | 2,159 | -1.7 | 1.4 |
| (二)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1,828 | 3,990 | 2,181 | 4,594 | -16.2 | -13.1 |
|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981 | 2,125 | 1,036 | 2,109 | -5.3 | 0.8 |
| 二、煤化工业务 | | | | | | | |
| (一)聚烯烃 | | | | | | | |
| 1.聚乙烯产量 | 万吨 | 6.7 | 13.2 | 5.9 | 12.5 | 13.6 | 5.6 |
| 聚乙烯销量 | 万吨 | 4.8 | 11.3 | 7.4 | 11.4 | -35.1 | -0.9 |
| 2.聚丙烯产量 | 万吨 | 6.5 | 12.8 | 5.8 | 12.2 | 12.1 | 4.9 |
| 聚丙烯销量 | 万吨 | 5.0 | 11.0 | 5.9 | 11.1 | -15.3 | -0.9 |
| (二)尿素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18.7 | 28.8 | 16.1 | 33.9 | 16.1 | -15.0 |
| 2.销量 | 万吨 | 22.4 | 37.3 | 20.4 | 40.5 | 9.8 | -7.9 |
| (三)甲醇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16.0 | 27.5 | 15.3 | 32.8 | 4.6 | -16.2 |
| 2.销量 | 万吨 | 14.8 | 25.9 | 14.7 | 33.4 | 0.7 | -22.5 |
| (四)硝铵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2.8 | 8.1 | 3.5 | 6.6 | -20.0 | 22.7 |
| 2.销量 | 万吨 | 3.0 | 8.2 | 4.4 | 6.9 | -31.8 | 18.8 |
| 三、煤矿装备业务 | | | | | | | |
| 煤矿装备产值 | 亿元 | 8.9 | 18.3 | 9.4 | 18.0 | -5.3 | 1.7 |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2024年度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吴国威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否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4-03-15 |
| 过往从业经历 | 吴国威先生,先后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清华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合作的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项目。2004年7月至2020年10月先后就职于汉唐证券、信达证券、信达创新投资公司等机构;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就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代履职)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齐朝晖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4-03-15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留任董事长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天弘惠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 01445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08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03月0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7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6,053,848.80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7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3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3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3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3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3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天弘荣享 |
| 基金主代码 | | 00587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06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03月0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9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7,965,035.15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6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3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3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3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3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3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
| 基金主代码 | | 00801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1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03月0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8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14,822,064.07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3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3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3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3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3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